

# 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级救灾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淇滨竞谈采购-2025-1
- 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级救灾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6月9日
- 评审日期：2025年6月13日

## 二、成交情况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元)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示的全部内容	河南省康尔琪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 街道湘江东路与武夷路交叉 口国立光电科技园3号楼401	200823.01

##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玉梅、王万营、陈园园（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0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专家评审结果信息告知：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康尔琪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00823.01元）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北衡隆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14350.00元）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洛阳鼎伊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29800.00元）1.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2.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可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3.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七、1.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联系方式：冯先生 0392-36000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521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939237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39237102